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河南华维康润药业有限公司拟向河南洛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本次借款系授信期间及额度内循环使用的借款。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红涛先生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由关联方杨红涛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杨红涛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必要性以及对公司影响

上述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能够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备查文件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龙门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